

1937

年

第

卷

第

1

期

廿六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1-4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一期目錄二十六年三月分

總理遺像及遺囑

宋委員長肖像

鄧院長肖像

弁言

●法規●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

保險法施行法.....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鴉片暫行條例.....四

修正保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六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八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〇

●命令●

任免令

目錄



司法行政部令(四五件).....一三
河北高等法院令(一八件).....一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爲奉令解釋新刑訴法第三五條第二項疑義仰知照由.....一七
令各級法院爲奉令抄發修正訴願法條又令仰遵照由.....一七
令各級法院監獄奉宋委員長宥電開公務人員不得輕逞意氣動起訴爭等因仰知照由.....一八
令各級法院監獄奉令嗣後呈送任用審查表數目粘貼像片辦法仰遵照由.....一九
令各縣縣長爲奉令監所腳錄最重不得過三斤十二兩以示限制仰恪遵由.....二〇
令各級法院爲奉令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展期半年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二一
令本院各分院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開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嗣後勿再誤送等因仰知照由.....二二
令各級法院奉令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之憑証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並爲之蓋戮塗銷等因仰知照由.....二三
令各級法院監獄奉令抄發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二四
令各院監所奉令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長一個月等因轉令遵照由.....二五
令各級法院奉令發各級法院司法官調查表仰依式調查遵限呈報等因仰遵照由.....二六
令各地方法院奉令嚴催二十四年高攷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應依學習規則規定提出之報告書及成績書類應遵
照前令迅速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二七

- 令各級法院奉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等條條文等因仰知照由……………二八
- 令各院監所飭令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開支經費各項如有超越流用情事限於本年一月至四月份內撙節彌補本年一月份起不許再行流用仰遵照由……………二九
- 令各級法院奉令關於勵行民事和解令飭查照辦理等因仰遵照由……………三〇
- 令各級法院奉令為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令仰知照由……………三一
- 令各級法院奉令開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所定額數江蘇等省增至一千元等因仰遵照由……………三二
- 令各級法院暨監所案准政委會財務處函送人員薪金表令仰遵照遺送以憑彙轉由……………三三
- 令各級法院奉令開准銓叙部咨復關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三五
- 令各級法院及監所奉令為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等費奉令徵詢意見令仰知照具復由……………三六
- 令各級法院暨監所奉令頒發部製領款書嚮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仰遵照由……………三八
- 令各級法院奉令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以憑轉部由……………三九
- 令各級法院嗣後造報民事各種書表務遵照期限造送勿再違誤由……………四〇
- 令各院長承審奉令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等因仰切實遵辦由……………四四
- 令各院縣奉令准銓叙部咨復解釋考績法規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四七
- 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長奉翼察政委會令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等因令仰遵照由……………四八
- 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長奉令行政訴訟法修正後關於被告官署規定適用辦法等因仰遵照由……………四八

- 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各縣長奉令爲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依法受理等因仰遵照由.....五〇
- 令各級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奉令轉發爲制定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令仰知照由.....五一
- 令兼理司法各縣長爲易縣承審處係屬同室辦公諸稱便利仰即酌量情形辦理具報由.....五二
- 令各監獄典獄長准河北省政府函奉軍事委員會令以依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應併合更定其
執行之刑請查照等因仰即知照由.....五三
- 令各級法院奉令爲奉派人員應依規定程限赴任或轉任不得藉故請假違則撤免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五四
- 令各院縣監奉令抄發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知照由.....五五
- 通令各分院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等事項務應依法迅速辦理由.....五八
- 通令各地院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等事項務應依法迅速辦理由.....五九
- 通令各地院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應迅速切實辦理由.....五九
- 通令各級法院轉飭所屬嗣後宣判務應先行作成判詞由.....六〇
- 令各院縣監所本年一月份起經費各項不得超支列報並催欠報計算由.....六〇
- 令各級法院奉令轉飭各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其中有結案少於收案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仰督飭
承辦人員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由.....六一
- 令徐水等十縣該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仰知照由.....六三
- 令鹽山等八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准予存查仰即知照由.....六四
- 令邢台地方法院院長奉令以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六五

- 令冀縣地方法院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六五
- 令天津地院奉令以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六五
- 令灤縣地方法院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六六
- 令本院第五分院奉令以該分院置石門地院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六六
- 令河間地院奉令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七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六七
- 令河間地院以該院二十五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六七
- 令本院第五分院奉令該院院本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已予存轉仰即知照由……………六七
- 令永年縣政府奉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六八
- 令肥鄉縣政府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表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六八
- 令景縣等八縣奉令該縣等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仰即知照由……………六九
- 令新城懷柔兩縣二十五年八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奉令准予存查仰即知照由……………七〇
- 令本院第三分院奉令以該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七〇
- 令大名地院奉令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七一
- 令容城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一
- 令安平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二
- 令廣宗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十等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二
- 令正定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七三

令贊皇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符合仰知照由	七三
令臨榆等十三縣該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仰即知照由	七四
令香河等七縣該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仰即知照由	七四
令河北高等法院各分院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七五
令天津地方法院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七六
二十六年三月份本院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七七
二十六年一二月份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	一四
二十六年一二月份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六
二十六年一二月份本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八
二十六年一二月份本院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〇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議決記過二次由	二二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因貪污瀆職案件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由	二二六

●律師●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一三一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一三二

● 解釋例要目 ●

解釋違警犯起訴時效疑義·····	一三五
解釋破產事件移送管轄疑義·····	一三五
解釋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疑義·····	一三五
解釋抵押權順序及登記效力疑義·····	一三五
解釋刑法第三零四條疑義·····	一三六
解釋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疑義·····	一三六
解釋民法第一二二零條疑義·····	一三六
解釋訴願疑義·····	一三六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發生疑義·····	一三七
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	一三七
解釋褫奪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	一三七
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	一三七
解釋緩刑期內能否當選為委員等疑義·····	一三八
解釋自訴程序各疑義·····	一三八
解釋私行製賣狀紙如何處罪疑義·····	一三八
解釋賭博罪疑義·····	一三八

解釋偷運銀幣處罰適用法律疑義	一三八
解釋告訴乃論之侵占罪疑義	一三九
解釋民事上訴中一造當事人死亡可否移付執行疑義	一三九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	一三九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馬潤民與陳亦奇因請求交還管理財產事件上訴案	一四一
李玉衡與李張壽如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	一四一
鄭雲弟與邵根炎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	一四一
鄭細妹與鄭余靜修請給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員事件再抗告案	一四一
譚齊芝因譚貴三與陳子敬爭執假處分遺產事件再抗告案	一四二
張鳳榮與安筱舫因確認合夥及交賬清算給付利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案	一四二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幫助犯之成立要件	一四二
刑法上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解釋	一四二

刑法上意圖營利和誘罪及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之解釋	一四三
妨害自由罪之解釋	一四三
刑法上激於義憤之解釋	一四三
重傷致人於死之解釋	一四四
詐財罪之解釋	一四四
牽連犯之成立及其審判	一四四
侵占罪之成立要件	一四四
誣告罪之成立要件	一四五
偽造文書之解釋	一四五
以強力利用他人之設備自行取水於川澤應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公務上侵占罪之成立及其解釋	一四六
行使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一四六
刑法上強盜罪之成立及其解釋	一四六
正犯與從犯之區別	一四六
刑法上建築物之解釋	一四七
和誘罪之成立要件	一四七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	一四七
危害民國罪之成立及其解釋	一四七

誣告罪之成立

..... 一四八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解釋

..... 一四八

●判詞●

趙延泰等與趙關氏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北平地院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九

柯文澀林業臻等因妨害名譽及反訴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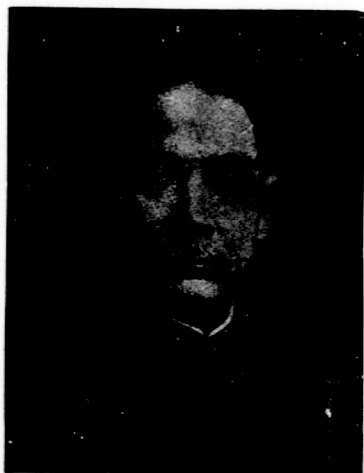
..... 一五三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 一五七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宋 員 委 長



熙 哲 鄧 長 院

弁言

客歲冬月，本院公報，改三越月出版一次，名爲季刊，意使新其觀聽，而矯正遲繆，半載以還，幸而無斃，第今者法令繁賾，月異日新，勢遷事殊，徵稽或缺，因時孳乳，緒紀倘疏，改善之圖，未可緩也，爰自本月始，更爲月刊一冊，仍顏之曰公報，庶幾效力所及，無施弗屆，風聲所樹，有開必先，既有體要之可尋，亦使檢查之易得，應用援引，或取資焉，屬當改絃，用識緣起，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大城鄧哲熙

法規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玻璃量器用雙線式圖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六條 檢定檢查圖印之用圓形者，其直徑應分別比照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長方形者，其縱邊應分別比照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其橫邊應為縱邊之一倍半。

第七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爲「同」字，各省市區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爲「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同」字及國音注音符號外，另加縣記號，此以區別。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作廢圖記爲「銷」字。

第九條 常年檢查或復查所認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本年年國民國年數號碼圖印。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應蓋檢定檢查圖印於左列之地位。

- 一、度器 最末分度線之左右。
- 二、量器 金量名稱之旁或下方。
- 三、天平 橫樑之中央或其附近。
- 四、台稱及案稱 桿之末端，表記稱量之旁邊及增錘台增錘之上。
- 五、自動稱及簧稱，分度盤之上。
- 六、桿稱 支點之旁邊或桿之末端及稱錘之上。
- 七、法馬 上面側面或底面。

凡難於依照上列規定地位蓋印者，可蓋印於其他適當顯明之地位。

第十一條 所有圖印均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厘。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鎢砂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鎢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鎢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鎢業管理機關，或其所委託代收鎢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鎢砂論，其未經鎢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鎢砂或屯積私收之鎢砂，意圖操縱鎢業市場者，亦同。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鎢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鎢業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其他經鎢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鎢砂論。

前二項所稱之鎢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鎢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鎢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鎢砂者，依左列之例懲處：

(一) 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鎢砂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

販或偷運鑄砂之實際量計算之。

(二) 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鑄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方價將鑄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期定其情節之輕重：

(一) 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 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 私販或偷運以砂數量之多寡。

(四) 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之實施情形。

(五) 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 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 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鑄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鑄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爲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鑄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鑄砂之權，由行爲發生地之鑄業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鑄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市政

府行使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爲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呈訴。

第七條 私販及偷運鑄砂中所在地之公安局，或其他担任警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鑄砂之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懲罰之數額，緝獲

及沒收鑄砂之數量，填表送鑄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鑄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鑄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

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瞻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鑄砂，除抵銷罰鍰部份外，得由鑄業管理機關收買之

，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征之罰鍰及沒收之鑄砂，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沒收之鑄砂，由鑄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沒收鑄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征罰鍰，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 以百分之三十，歸鑄業管理處。

(乙) 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

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

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以前。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意於催告債權人。
-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類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文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

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隣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隣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

受益最部分徵取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繳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王維藩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派王夢蘭代理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任命文開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派王廷颺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調派郭胤宗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調派王言綸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任命楊映齋試署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任命藺墨璞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任命張彩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調派何承輝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調派潘鄙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調派胡鳳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派趙鍾璞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調派陳元魁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調派張昱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調派許介人署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派張梓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派吳毓慶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派林佩縵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派柴金銘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派朱建樹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派王清志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調派曹鈞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調派祝毅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派夏竹林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雷東試署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派黃家棟充河北定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派戴佑志充河北定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派張化中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醫師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派孫延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尹有光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星景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派馬俊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藍有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李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張璧銘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蘇寶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守則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包澄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楊清芳充河北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李壽泉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任命曾實祜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派徐九成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派郭存泰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派康玉書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令

茲委任范驊代理肅寧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三月十一日

茲委任馬伯援代理深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三月九日

茲委任潘學皋代理深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三月九日

茲調任陳齊田代理靜海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三月十一日

茲委任何戊倉試署新鎮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孔慶瑞試署安新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潘登釗代理趙縣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 三月十九日

茲派彭世溧代理武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關繩武代理武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六日

茲調派魏漸甫代理易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十日

茲調派錢萬選代理邯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八日

茲派王雄飛試辦房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五日

茲派戴育才試辦肅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茲派吳永光代理沙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六日

茲派張裕代理南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辦理本院書記官事務藍學恕另有派用所遺職務調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于文良來院辦事此
令三月二十二日

本院文牘科學習書記官邢達著調監獄科辦事所遺職務由通譯劉杰兼辦此令三月六日
派南隆鐸辦理本院考績委員會文書紀錄事項此令三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五九三八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解釋新刑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疑義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呈請解釋新刑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疑義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指字第一七六六號指令內開：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所謂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在內，解送被告，
應由法院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〇四三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抄發修正訴訟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訓字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查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本月九日第二二四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〇三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奉宋委員長有電開公務人員不得輕違意氣動起訟爭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電開：

「查在職公務人員亟應靖恭厥職勤慎從事精神不得旁騖事務不得分營以示鄭重職守之意而於處世接人應一本對內學吃虧對外求勝利之旨明理達情和平安分不得輕逞意氣動起訟爭且公務人員在職奉公尤當力避嫌疑免滋物議而況與袍澤爭一日之短長縱能獲勝不足爲榮茲特通令各機關所屬現任公務人員如有訴訟事件無論原告被告均先行停職一俟事畢再行服務以免貽誤要公而防弊竇除電令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四三九號

令各級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奉令嗣後呈送任用審查表數目並粘貼相片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命 令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

「查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於呈請審查任用時，例應填送任用審查表，並粘貼二寸半身相片，久經通飭遵辦在案。乃近閱各院呈送前項任用審查表時，多有僅祇一份，不敷存轉，甚至尚有沿用舊式資格，審查表。而表中所貼半身相片，服裝尤為雜亂，並有戴冠者。辦法至不一致，殊欠整齊。嗣後送請審查人員，務須依照前發任用審查表式，慎造二份。表中所貼二寸半身相片，均須免冠，身着中山服裝，其初次送審之員，並應於表外另附同樣相片二張，用備咨轉。俾昭劃一，而重觀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六一八號

令各縣縣長

奉令監所腳錄最重不得過三斤十二兩以示限制仰恪遵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腳錄為監所戒具之一，限於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時，始得使用，監所規則，

均有明文規定，並於二十一年五月以第一零四六號通令不得濫施戒具在案。各屬日久玩生，難保無濫製濫用之弊。茲經本部規定，腳鐐最重不得過三斤十二兩，以示限制，並應恪遵前令辦理，不准濫用，如有不遵禁令者，即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零四六號訓令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施戒具等因曾經本院於二十一年五月間以第五零一

九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監所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二十六年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六五七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展期半年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原限二十五年年底為止，嗣以期限行將屆滿，未能依

時送審者尙多，實難如期辦竣，擬將前項辦法，展期半年，俾便繼續辦理，咨銓叙部酌核見復在案。茲准銓叙部甄餘子架發一一一一號咨開，「查前項補審法官，依照原商辦法第一項規定，係以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委派者爲限該項人員，到職已久，再予延期補審，在銓叙及審計上，均不無困難，茲爲顧全事實，酌予展期至二十六年六月底爲止。此後擬不再展。惟請於通行時限令該項補審案件，在同年六月底以前，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即不以補送審查論，俾資結束。並請先將該項應行補審人員，造具名冊，咨送過部，以便轉咨審計部。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六六七零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各分院院長

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開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嗣後勿再誤送等由仰知照由

案准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字第五二零零號公函內開：

「查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原審法院應依法將卷証逕送本署者近多誤送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收發處誤認爲自訴案件，敢封點收，送庭核辦，迨經刑庭查明，始行送

署，似此展轉遲延，殊於訴訟進行，大有妨碍，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各承辦人員，嗣後務將該項案卷逕送本署，以免周折。再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自訴案件，所有卷証，前經函請勿再送署在案。惟近日送署上訴案卷，仍時有自訴之件，應請併飭各承辦人員著意注意。」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六八四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奉令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之憑証應予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并爲之蓋戳塗銷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訓字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十九日稅六字第三四三四號咨略開，現在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証，既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罰，則處罰後，責令補貼印花一事，自以由司法機關一併執行，較爲便利，惟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此項補稅手續，辦理并不一致，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遵照，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証，應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并爲之蓋戳塗銷，以省手續，而免遺漏，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盼見復等

因，准此。查財政部原咨所稱，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証，請由司法機關於處罰後，同時責令補貼印花，係爲節省程序起見，自可照辦，合行鈔發原咨，令仰該院長轉咨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六八三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官長

奉令抄發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查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前經釐定令飭遵照在案，茲經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六八四七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各地院轉看守所）
監獄典獄長

奉令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長一個月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日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自第四次追加案核定後，復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請追加之件多起，經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經予逐一鈎稽，除中央醫院，上海及津塘秦兩檢疫所一部分收支，內容欠詳，又一部分軍務費，未據籌得財源，均應另案辦理外，其餘大致尙無不合，擬予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五次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九千六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再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其到期尙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

支案辦理，顧此次彙案編列追加概算，爲數達九千六百九十萬餘元之鉅，均屬二十四年度實有收支，擬請仍作二十四年度追加案辦理，並將前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續展一個月，俾本概算核定收支，得向國庫轉賬，並編入決算，庶使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決算，比較完整，且藉以表現財政之實況，」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本追加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相應錄案並附檢核定追加概算書二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達到府，業已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將追加概算部分，令飭主計處照章辦理，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八七一號

令各級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奉令發各級法院司法官調查表仰依式調查遵限呈報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八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辦理各級法院司法官登記，尙有應行調查事項，製定調查表式，檢發樣張，各級法院應即查照定式，自分發實習暨候補推檢以上人員，均須依限填報，送由該管高等法院彙轉；并各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各該員姓名，以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分，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六八七一號

令各地方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奉令嚴催二十四年高考試司法官及試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應依學習規則規定提出之報告書及成績書類應遵照前令迅速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前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地方法院學習，已將一年，應即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各規定，飭就各

該學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成績提出切實報告書，連同學習成績書類十件，呈部審查，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第六五四八號訓令飭知遵照在案。乃爲時已將兩月，而應送之報告書及成績書類，到部者尙屬寥寥。除分令嚴催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長

迅速遵照前令辦理，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期造報來院，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奉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等條條文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九日訓字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四、十二、十四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十四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二四一號

令各 法院院長（有看守所之地院並轉令）
監獄典獄長

令知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開支經費各項如有超越流用情事限於本年一月至四月份內撙節彌補本年一月份起不許再行流用仰遵照由

查預算之設立爲立財政上之秩序，謀收支之適合使無不當之弊，倘收入不加整頓，支出任意超越，必致財政紊亂，有違立法之精神，本院長有鑒及此，對於各該院監所經費，及囚糧之開支，迭經嚴飭遵守法案削減妄費力求撙節，不許稍涉浮濫及任意移項流用情事，不啻三令五申。尤以本省司法經費之困難若不量入爲出，勢必蹈收不敷支致財政虧虛之患。近據各機關呈報本年度支出計算書其就預算範圍核實開支者固居多數，而不事撙節涉及浮濫者亦不爲少，似此情形，既生開支豐嗇有失事理平衡之

道，而違背章則亦失令出維行之效。且上半年度任意開支，下半年度試問如何維持；年度終了將何以結束，合再重申前令，應即查照本院本年度第六八零五，第八一四五第八一四七，第一一三一九，第一三七六七，及第一三七六八號訓令及歷次各關係指令，認真辦理，毋稍疎忽。其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開支之欸如有超支者，除超出預算名額所支之囚糧外，統限於本年一月至四月份內設法撙節，彌補清楚；自本年一月份起不得再有超支，並須遵照部令不許任意移項流用，以重計政；如有故違，即行剔除，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看守所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奉部令關於勵行民事和解令飭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六日訓字第一零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祇以居中乏人，遂致興訟，倘能調處完案，既非如裁判須受法條之拘束，易於協諧，且有時并執行程序，亦同終結，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利便人民，尤難枚舉。所賴法院督促其成，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和解，果能

多方設法，示以方針，曉以利害，非甚頑梗之徒，當易就範。惟體察情形，和解一案，視之裁判一案，尤見煩勞。擬請飭下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地方各法院切實勵行，於一般考成外，另懸一格，即以和解成立案件之多少，課其殿最，行之日久，必當著效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記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七四三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奉令爲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零三一號訓令內開：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者。其補正期間，原可由審判長自由伸縮。故在補正期間經過以後，尙未就該訴訟案件駁回以前，當事人補行繳費者，法院如收受其費用審判長即應予以斟酌，未便率認其補正

爲無效。乃近查各法院常有於收受當事人補繳之審判費以後，仍認其無合法之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更有於該案業已駁回之後，仍行收受費用者。足徵各該法院辦事程序上，殊欠精密聯絡。以致影響法院之威信，嗣後遇有此類案件，應先向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查詢明確該當事人已否繳費，已定應否駁回，如該案業經裁定駁回，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倘當事人再行來院繳費即毋庸收受。以免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承案人員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七五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奉令開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所定額數江蘇等省增至一千元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訓字第一零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六日訓字第一零六號令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又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

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等語。年來國內交通發達，各地方經濟，逐漸增進，民事案件，遂以加多，訴訟標的，亦形擴張。擬請按照各省情形，酌增數額，以應時勢之要求。而比較輕微案件，悉以兩審終結，人民亦得藉省訟累等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江蘇，浙江，湖北，河北，山東，廣東，江西，安徽，湖南，福建，四川，河南，山西，等省，均增至一千元。」紀錄在案。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各該省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一體遵照，布告周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布告周知。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八四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各地院轉看守所)

案准冀察政委會財務處函送人員薪金表令仰遵照謹此以憑彙轉由

案准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務處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五二號函開：

「敬啟者查貴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薪金數目，關係預算，本處無案可據勾稽殊感困難，茲特規定表式一份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詳細填造送交本處，以便彙核，並

附記	
1, 2, 3, 填表務求詳盡自該機關主管長官起至委任最低級止不拘任何名義凡月有所給者皆須列入勿得遺漏 若職級相同而薪金有差別者應另列一格或於每員薪數格內註明某薪數幾員某薪數幾員 凡支津貼車馬費或其他變相名稱而有所得者統須列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九五號

令各級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奉令開准銓叙部咨復關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餘丑文發一一六四一號咨開：「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四日咨字第六零三號咨以高等法院推事，調升庭長，庭長調升地院院長或首檢。地方法院推事，調本院庭長，高分院推事，調為地院庭長，又如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調為地方法院書

命令

記官長各情形，是否可以同官等職務論，予以考績，囑爲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上述調動人員，均應認爲同官等職務，予以考績，但更調時，須具報動態登計，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山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咨轉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七九七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各地院轉看守所)

奉令爲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等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等費奉令徵詢意見
令仰知照具復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訓字第九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嗣後所有

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格，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遵一案奉 諭，「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具復。計抄送監察院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部知照具覆。並飭屬知照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具覆。並轉飭所屬知照具覆。此令。

轉飭所屬看守所知照具覆。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 知照具覆。並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

一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酌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

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零二六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院（各地院轉看守所）

奉令頒發部製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中央直轄機關屬於本部主管經臨各費，按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歷由本部轉請代領轉發，本部所屬各機關既毋庸直接向國庫辦理抵解轉帳手續倘仍沿用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之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向部抵

解殊嫌整柄。茲依照原定式樣，參酌損益，製定本部所屬各機關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嗣後凡部屬機關向本部抵解，均應遵用，俾切實際。再此項領解各書不僅應用於抵解款項，即領解現款，亦均適用，以昭慎重而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公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

計抄發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解款書領款書填載方法說明

解款書各欄之填載：（一）收款機關欄，填司法行政部。（二）年月份欄，填解款機關之收入年月。（三）款別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項」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國家行政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有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等類是。（四）摘要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目」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司法印紙工本，司法狀紙工本，司法印紙費，司法狀紙費，或存款息金等類是。（五）金額欄，按照所解款額，填國幣若干。（六）備考欄如有其他情事，應於本欄內詳為說明，例如預解某月份工本費是。

解款書之編號：凡所解係現款，須以現字編號，如係抵解之款，則以抵字編號，解款時應將本書第二聯通知及第三聯回證一併送部，除通知聯留部存查外，回證一聯由部加蓋印章發回原解款機關存查

命 令 第 號

書 款 解		字 號	
根存——聯一第		收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中華民國	(長官)		
年	(主管會計人員)		
月	(主管出納人員)	款 別	摘 要
日			金 額
			備 考

書 款 領		字 號	
據收——聯二第		付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中華民國	(領款機關長官)		
年			
月		用 途	金 額
日			備 考

此聯存解款機關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還行政部
(或由交付款機關送還行政部抵解)

命 令

四二

解 款 書			第 二 聯 —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	收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此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送 交 司 法 行 政 部

解 款 書			第 三 聯 — 回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	收 款 機 關	年 月 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此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送 交 司 法 行 政 部
印 送 還 原 款 機 關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八〇三九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以憑轉部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法院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司法部曾頒訂樣本四冊，通飭做照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及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均多有變更，其以前依據舊法令所訂之簿冊及訴訟用紙，除尚能沿用者外，已多不合法令。二十二年以前，各該法院間有自行擬訂早部核准備案者，亦有經本部選擇簡要簿式令飭試行者，雖格式已有修正，而適用尙未劃一。二十四年七月，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而關於會計制度，中央亦有統一辦法頒訂，於是法令又經一度變更，因之已經核准或令發試行之格式，不免仍有修正之必要。惟簿冊及訴訟用紙格式，不僅在合乎法令，尤須便於實務，自非就現行通用者斟酌損益，詳爲釐定，不足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法院并轉飭所屬將現在所用之各種簿冊及訴訟

用紙，無論已否經部核准，均各檢一份，彙訂呈送本部，以便劃一而資整飭。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各檢送二分來院，以憑核轉。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一八七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飭嗣後造報民刑事各種書表務遵照期限造送勿再違誤由

案查民刑事各種統計月報書表，於案件之進行，羈犯之考核，至關重要，迭經本院令飭遵照定限造報各在案。乃各法院月報書表，多有逾限造送者，以致本院審核彙呈之件，懸案以待，殊屬不合。茲重擬訂期限，所有部定書表格式，除逕行報部之書表，仍應遵照各規則限於翌月上半月內各造一份送院核存外，其報由本院核轉之書表，均定於翌月十日內各造送二份，以資審核，而便彙轉。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依限造報，勿再違誤！切切。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一九〇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各縣承審員

奉令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等因仰切實遵辦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查實施審判，爲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縝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讞。關於審判及與審判有關各重要程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爲注意者，如：審理刑案，應先搜集證據（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實施勘驗，務須審慎辦理（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一七八號訓令）；刑事案件訴訟記錄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九六號訓令）；訴訟筆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給予閱覽，（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一零號訓令）；覆判案件，應厲行提審或蒞審（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六二七號訓令）；等等；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法院遵照。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審判程序中：何者可以節省，何者不得忽略，訊問被告，應如何追求，搜索罪証，應如何精細；証據調查之程序如何，証據取捨之標準如何；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如何確實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如何詳細說明；以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之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審判之範圍，各有如何不同之處；復經本部於制定一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法注意事項一時，不憚煩瑣，反覆詳切指示，以備檢查。上年九月間

司法院訓令本部，指示各省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並闡明自由心証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之真諦亦經於同年十月八日通令飭遵，是關於刑事案件之審判，應如何慎重，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時日，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果能對於上開法令，時加檢索，悉心研討，以之實施審判程序，縱於法律之適用，未能悉臻至當，而於原案之事實，應可無多疑問。乃年來各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因人民之陳訴，由本部調卷審核，發見程序錯誤，事實欠明，無法救濟者，固已不少，而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發見原判違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適法與否無從加以判斷，因而發回更審者，為數甚夥。此項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明定，在法律上自非無正當救濟辦法，但因時日久遠，人事變遷，關係人物，每易發生死亡散失，無從傳查之事，而原案疑點，既經明白指摘，尤難保無勾串匿飾希圖卸責之虞。故每一案件，更審愈煩，糾紛愈多；時日愈久，解決愈難。馴至終審法院，積案日多，致令不易清理，在押被告，罪刑未定，已早瘦斃獄中，流弊所極，影響於司法前途甚鉅。為此特再明白通令，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

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且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仰即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嚴飭所屬切實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一九一號

令各級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奉令准銓叙部咨復解釋考績法規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一三零二號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餘卅梗發一一八六七號咨開：「案准貢部本年二月六日第六五二號咨：據江蘇高等法院電請核示考績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核復等由。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係專為各地方司法人員之考績示其範圍，同條第七款，乃汎指服務其他機關者，其規定自不適用於隔省互調之司法人員。（二）考績法施行細則中所稱同官等僅以簡薦委任職為其界限，故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簡薦委任職務者，不問俸級之高低，其同為某一等官者（如同為薦任或同委任）前後年資，均得合併計算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等由；到

部。查此案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到部，業予轉咨，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八一九三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縣長

奉冀察政委會令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七九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公函略開：茲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未經判決確定之盜匪，盜墓，案件。應一律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由。查上年九月間，曾奉國民政府頒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到會，當經令飭遵照辦理，嗣准冀察綏靖主任公署函知該項辦法，在冀察兩省市施行日期，另行規定，亦經分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法院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八二六七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各縣長

奉令行政訴訟法修正後關於被告官署規定適用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法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繩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訟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文卷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尙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爲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

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爲不便，洵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二七五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政府

奉令爲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依法受理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爲保護公安

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除呈請司法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政院飭屬知照，一面逕咨外交部及分函最高法院查照外。合令

仰該

院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務從速依

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五一四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各縣長

奉令轉發爲制定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奉 部令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三月二日以第一七四三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未繳審判費之案件，當事人在訴訟駁回以前補繳者，得認其有補正之效果，其在訴訟駁回以後補繳者，不應收受其費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以訓字第一零三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復制定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三條，以期完密。

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件，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

法院懲收補繳訟費辦法

一、起訴或上訴之案件，如應補繳訟費，承辦人員應以補繳訟費之金額及期限，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並告以：原告或上訴人如在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牌示前，其不經牌示者，在發送前，補繳訟費時，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應報告審判長核辦。

一、因未繳訟費被駁回之案件，如已牌示或發送，即由各庭書記科將該案由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如當事人來院補繳時應毋庸收受。

一、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因偶不注意違反罰款規定收受訟費者，應發還之，其賒用之司法印紙已抹銷者，由法院詳敘事實連同印紙種類，枚數清單，呈請或咨由司法行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五三零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知易縣承審處係屬同室辦公諸稱便利仰酌量情形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院視察員報告：

「查易縣承審員孫光煜，任職未久，辦案敏捷，且能合法，雖重大案件，亦無逾二月以上者，平時能與辦公人員同在一室辦事，不惟便利，尤可剔除弊端」。

等情；據此，查承審處辦公人員，同居一室，辦事既稱便利，且可免除隔閡，於事務進行，裨益匪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督同承審員，酌量情形，仿照辦理，隨時具報查核。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八五六號

令河北各監獄典獄長

准河北省府函以奉 軍事委員會令以依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應併合更定其執行之刑請查照等因仰即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秘三字第三四一號公函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法丑字第一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查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通常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因屬各別判決，向係分別執行。就管轄職權界說，固屬正辦。惟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如拘于向例，致使受刑人不獲享受「併合執行」之利益，究失法理之平，自應予以變更，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者

，即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至未決期前羈押日數抵刑，現行刑法已爲強行規定，不復再於判決文內揭示，誠恐指揮執行人員，或涉忽漏，併應切實注意，合行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並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本年二月十九日法政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飭同前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令各新監典獄長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八六九八號

院 長
令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奉令爲奉派人員應依規定程限赴任或轉任不得藉故請假違則撤免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四日訓字第一三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部派人員，應依規定程限赴任或轉任，不得藉故逗留，違則准由各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呈請免職另派，曾經本部於上年一月十日以第九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

近查奉派人員，仍有以所派地點或職位未愜所懷，因而觀望不前稱病稱事一再請假，

希圖另調者，誤曠公務，莫此爲甚，此種敷衍習氣不除，其何以肅風紀，爲特重申前

令，嗣後赴任轉任人員於奉派後，倘有仍前藉端請假情事，各該主管長官應即從嚴稽察，加具意見，呈由本部核辦，如發現請假原因不實，定即立予撤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九零五四號

令 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兼理司法各縣長

奉令抄發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一六一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第四八九號呈稱，查超然主計制度現正積極推行，會計法施行日期，已奉鈞府明令公布，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設置該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九十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該部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

命 令

五五

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并乞令行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情，經交據銓叙部議復復經飭交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協商修改早核前來，應准予備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計抄發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暫以各級法院各新監各看守所及法醫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暫定爲會計員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分期設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或暫緩辦理

甲、第一期設置附表一所列中央直屬各機關及各省區高等法院之會計員

乙、第二期設置附表二所列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之會計員

丙、第三期設置附表三所列地方法院分院乙種新監及看守所之會計員

前項分期設置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其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佐理會計人員視事務之需要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定設置之

第八條 數機關同在一處者其會計事務得酌量情形合併辦理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直接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及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俸額依左列等級由司法行政部會計室呈請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轉銓叙部審定行之

任	委	
	級	俸
200	一	
180	二	
160	三	
140	四	
130	五	
120	六	
110	七	
100	八	
90	九	
85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十六	

一、高等法院江蘇高二三分院及法醫研究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三級至一級俸

二、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甲種新監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俸

三、地方法院分院乙種新暨及看守所主辦會計人員自委任十六級至三級俸佐理會計人員之級俸或補助仍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司法行政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爲專任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司法行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二五六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各分院院長

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等事項務應依法迅速辦理由

查法院對於民刑案件判決後送達判詞上訴後移送卷宗確定後發還案卷均須從速辦理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遵照乃近查所屬各院對於上開諸事項竟任意遲延多未能依法辦理亟應通令督促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發還案卷務應依法迅速辦

理勿稍延悞爲要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二五六號

令各地方法院院長

通令各地院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等事項務應依法迅速辦理由

查法院對於民刑案件判決後送達判詞上訴後移送卷宗均須從速辦理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百五十五條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節照乃近查所屬各院對於上開諸事項竟任意遲延多未能依法辦理遵應通令督促以資整飭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嗣後關於送達判詞移送卷宗務應依法迅速辦理勿稍延悞爲要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二五七號

令各地方法院院長

通令嗣後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應迅速切實辦理由

查民事執行案件應迅速屬處置以減少債權人之拖累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規定綦詳本院經於上年九月九日以四零九六號通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院對於上項執行案件仍不免有延忽因循之情事查判決之效果惟在執行倫盡循債務人之狡飾故意拖延則人民失實際保護之利益曠有煩言

而法院失審判之信仰浸致法律無靈爲此重申前令仰該院長嗣後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應迅速切實辦理勿稍延忽爲要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二五八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通令轉飭所屬嗣後宣判務應先行作成判詞由

查法院宣示判決依法應先作成判詞書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至爲明顯乃近查各院每於宣判時僅擬具主文而判決書多於宣告後補製閱時久遠情事變遷往往以事實漠忽致無從製作甚至當時十案情未暇深研率爾宣判旋以調查未詳記錄失實發現與主文相反之事實遂致無法救濟在承辦人員初以案件繁猥偶事擱置馴至積累愈多不易清理流弊所極何堪設想亟應通令嚴禁以資糾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宣判務應先行作成判詞不得再有上項情事是爲至要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九四九三號

法院院長

令各監獄典獄長

看守所所長

所官

令知本年一月份起經費各項不得超支列報並催欠報計算由

查本省各法院監所二十五年度經費支出款項凡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之開支如有超溢除超出預算名額所支之因糧外統限於本年四月份以前設法撙節彌補清楚，自本年一月份起即不得再有超越並遵照 部令不許任意移項流用經提示歷次重要關係訓令於上月二十三日以第一七二四一號訓令嚴飭注意在案。所以不憚繁瀆者誠以本年度核定預算總額過於緊縮，不得不由各機關共體時艱嚴守預算法案，力圖補救。且各機關平時在預算外請款如增員超俸並加撥辦公費等項補助費，向由本院指定以預備費一項以爲的款，而本年度此項預備費截至現在經統籌支配其餘額僅存數百元，上年十二月份以前結餘經費既已不許再行流用，則本年一月份以後如有超支積虧款項，將來何從彌補。乃近據一二院監所報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仍有超溢情形，顯屬未合，除已指令發還剔除更正外，其餘各院監所一月份計算尙多未報，誠恐有類此情形若經往返駁詰再飭剔除，不僅殊費手續稽延時日而更造文件尤屬糜費紙張簿籍於辦公費亦生影響。合再重申前令，所有各機關截至上年十二月底結餘經費一概不許動用，本年一月份起，監所人犯實在名額如較預算額爲少應將餘額囚糧妥爲保存，除超出預算名額囚糧外，各法院監所每月份其餘各項經費不得有超支情事，開支每名每日囚糧亦不得超過預算額定數目，即上年十二月以前各項超支亦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彌補相當成數，不得以該月份已無超越即隱然認爲可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長
典獄長
所官

務即嚴切注意認真辦理，勿稍故違

功令，致干剔責。是爲至要！仍迅將本年二月份以前欠報計算書件尅日補齊呈核。毋延。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六八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轉飭各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其中有積案少於收案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仰督飭承辦人員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四零零號訓令內開：

「查各法院每月收結案件，應兩數相抵；又每月收結案件苟不能兩數相抵該管長官與承辦人員，均須負不盡職之咎；節經本部於上年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一八七號令，九月二十四日訓字第四九八六號令，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據各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到部，經本部就各法院新收件數，與已結件數，詳加比較，彙編簡表（登載現代司法月刊）查其中結超於收及收結相抵者，固居多數，間亦有結案少於收案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除確因收案激增，或有特殊情形，以至結不抵收，情實不無可原外。若因辦案鬆懈，以致少結，則將來案件，仍有積累之虞，嗣後所有每月收結案件，是否兩數相抵？仍仰該高等法院院長官督飭各法院及承辦人員，隨時自

行檢查，並切實注意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部令訓字第一八七及四九八六號，曾經本院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六一七號令，十月八日訓字第六六七一號令，先後轉飭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切實檢查注意；並仰迅將逕行報部各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尅日抄錄一份送院，以資考核，而便備查，毋延切切！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徐水等十縣

奉令轉知徐水縣二十五年七月份暨隆平等九縣同年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徐水等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計開各縣年月份

徐水，二十五年七月份。隆平，南皮，深澤，撫寧，寧津，武邑，南宮，房山，高邑二十五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鹽山等八縣

奉令轉知該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貢部咨送鹽山等縣二十五年等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計開各縣年月份

鹽山，二十五年六月至八月份。靜海，二十五年七月份。遷安，清河，邯鄲，二十五年七、八月份。饒陽，任邱，鉅鹿，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邢台地方法院院長陳廣德

奉令以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

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六一四號指令，令知已予分別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徐俊彥

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轉呈該院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月十九日第六六五九號指令，令知已予分別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

奉令以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

查本院前轉呈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茲奉

命 令

司法行政部本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六五五號指令，令知已予分別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 第 號

令灤縣地方法院院長王鎮南

奉令以該分院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財產目錄，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六五四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石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段韶九

奉令以該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七一七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

奉令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八二五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署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

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七一六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石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兼石門地方法院院長段韻九
首席檢察官徐九成

該院本年一月分收入計算書表奉令已予存轉仰知照由

命 令

六七

查本院前轉呈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指字第六六五八號指令，令知己予分別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永年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三三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永年縣二十五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

列數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肥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財政廳乾審字第三三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肥鄉縣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景縣等八縣縣長

奉令該縣等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令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景縣二十五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計開各縣年月份

景縣，二十五年七月份。無極，二十五年七八月份。徐水，望都，贊皇，磁縣，二十五年。

命 令

八九月份。鹽山，曲周，二十五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 新城
懷柔兩縣縣長

該縣等二十五年八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奉令准予存查即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計字第四五〇四號咨以貴部咨送新城懷柔縣二十五年八九月份司法收入

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署保定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吳則韓

奉令以該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四五七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兼大名地方法院院長熊兆周

奉令以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已予轉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六一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容城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三二零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容城縣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亟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安平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符合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三零九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安平縣二十六年一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廣宗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十等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符合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三〇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廣宗縣二十五年七八九十等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正定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二〇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正定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贊皇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第二〇六號公函內開：

「案准函送贊皇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

，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臨榆等十三縣縣長

奉令該縣等二十五年六月至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令仰即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臨榆等十三縣二十五年各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計開各縣年月份

臨榆，二十五年六月份。南樂，清豐，二十五年七月份。新樂，豐潤，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份。元氏，景縣，二十五年八月份。阜城，易縣，薊縣，博野，滿城，肥鄉，二十五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香河縣等七縣縣長

奉令該縣等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令仰即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准貴部咨送香河等縣各年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除將原送書表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計開各縣年月份

香河，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平谷，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吳橋，二十五年四月至八月份。臨城，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廣平，青縣，邯鄲，二十五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一五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一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一二八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奉令以該院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已予存轉由

案查本院前轉呈該院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四零七號指令飭知，已予分別存轉矣。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文 牘

來文機關	文別	事由	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涿縣地院	呈	呈覆高院于三月十五日收訖中央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由	三月十六日		存查	
冀縣地院	呈	呈送考試錄事分數表請審核備查由	三月十六日		存查	
大名高二分院	快郵代電	電呈回院日期，祈審核備查由	三月十五日		存查	
武邑縣政府	呈	為呈送承審員王之彥試署任職日期簡表履歷請審核轉由	三月十四日	三三一	存轉	
武邑縣政府	呈	呈報遵電赴省聽訓公出日期並委任秘書宋宗環代拆代行請審核由	三月十四日	三二六	存查	
寧津縣政府	呈	為呈送本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請審核由	三月十四日	三二九	存查	
隆平縣政府	呈	為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請審核由	三月十五日	一〇一一	存查	

命令

良鄉縣政府 呈

呈送二月份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三月十六日

一一三

存查

邢台縣政府 呈

為呈報縣長因公晉省日期並委秘書趙鍾誠代行職務請鑒核由

三月十六日

三一

存查

唐山高四分院 快郵代電

代電呈院長因公請假赴平院務暫由庭長謝履謙代拆代行由

三月二十日

三一

存查

大名地方法院 呈

呈報本院推事于燕鴻回院日期祈鑒核由

三月十九日

八八七

存查

定縣地方法院 呈

呈報本院試署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雷東等繼續任事日期並檢履歷請核轉由

三月十六日

四五五

照轉

鹽山縣政府 呈

為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

存查

交河縣政府 呈

為呈送本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三月二十日

七五一

存查

昌黎縣政府 呈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三月十九日

三六七

存查

清豐縣政府 呈

呈送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月報表請鑒核由

三月十八日

三六七

存查

肥鄉縣政府 呈

爲呈報本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三月十九日 九七三 存查

元氏縣政府 呈

呈報二月份并無辦理盜匪案件請鑒核由

三月二十一日 一〇九 存查

鉅鹿縣政府 呈

爲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三月十九日 四〇一 存查

玉田縣政府 呈

爲呈報到任日期由

三月十八日 一 存查

易縣縣政府 快郵代電

爲報縣長晉省面稟要公啟程日期由

三月二十二日 一五六四 存查

邢台縣政府 呈

爲呈報縣長公舉回縣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三月二十一日 三四一 存查

霸縣縣政府 呈

呈送履歷表請鑒核由

三月二十一日 四六 存查

涿源縣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三月十七日 四一 存查

高三分院 呈

呈報本分院庭長何承焯離保及新庭長潘鵬就職日期檢送履歷祈鑒核存轉

三月十七日 二八二 照轉

命 令

命令

八〇

灤縣地方法院 呈

呈報本院書記官李守則
就職日期并附履歷由

三月十八日 二〇二 照 轉

天津地院 呈

呈報候補推事王維藩就
職日期並擬請晉叙津貼
祈鑒核由

三月十八日 七一五 照 轉

高二分院 呈

呈報本分院書記官李瑩
繼續就職日期附送履歷
簡表祈鑒核存轉由。

三月十六日 三七七 照 轉

會計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 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據辦情形 備考

邢台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收
入計算書表

三月十七日 呈字四五五 已予分別存轉

唐山地方法院 呈

更正前唐山分庭二十三
年度支出計算及決算書
表等件

三月十七日 七 八 已予分別存轉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更正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收入計算書表

三月二十四日 八〇一 已予分別存轉

河北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送二十一、二十二兩
年度財產目錄

三月二十三日 七九一四 已予檢同前費
答復書分別存轉

灤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三年度購買民房抄契 三月二十三日 二〇五 已予核轉

河北法院第二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大名地院二十六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三月二十三日 三八八 已予分別存轉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三月二十五日 八〇四 已予存轉

天津地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狀紙四柱表 三月十六日 七一〇 表存備查

同 上 呈

報到期北字第三二二三號一年定期訴訟存款仍轉存一年定期 三月二十四日 七三三 准予備案

冀縣地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狀紙四柱表 三月二十五日 八八 表存備查

同 上 呈

送本年二月份印紙四柱表 三月二十五日 八七九 表存備查

同 上 呈

送本年二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三月二十五日 八八一 表存備查

晉縣縣政府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解勘等費及逾額囚糧清冊 三月二十三日 三七六八 存查

命 令

命 令

晉縣縣政府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討
沒冊單

三月二十三日 三七七〇 存 查

昌黎縣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訴訟存
欸表

三月十七日 七四五 存候彙轉

武清縣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一月份訴訟存
欸月報表

三月十八日 八七七 存候彙轉

寧河縣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存
欸表准存轉由

三月二十日 七九七 存候彙轉

饒陽縣縣政府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訴訟存
欸表

三月十九日 四一五 存候彙轉

吳橋縣縣政府 呈

為更送上年十二月及本
年一月份繕狀費四柱表

三月十五日 一〇七四 存 查

肅寧縣縣政府 呈

呈送三月份截日醫藥費
冊據由

全 上 存 查

冀縣縣政府 呈

呈送二月份醫藥費冊據
由

三月十六日 存 查

欒城縣縣政府 呈

呈送二月份分一五繕狀費
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三月十七日 存 查

河間監獄 呈 呈送一二兩月分醫藥費 全 上 存 查

武強監獄 呈 全 上 三月十六日 存 查

涿縣監獄 呈 呈送二月分醫藥費冊據 及病犯名單由 三月二十三日 存 查

吳橋監獄 呈 呈送二月分醫藥費冊據 由 三月二十二日 存 查

青縣監獄 呈 全 上 存 查

定興 呈 呈送二月分一五繕狀費 冊據由 三月二十四日 一六二五 存 查

寧河監獄 呈 呈送上年七月至本年二 月分醫藥費冊據由 三月二十四日 存 查

南樂監獄 呈 呈送二月分醫藥費冊據 由 三月二十三日 存 查

濮陽監獄 呈 全 上 三月二十二日 存 查

台 令

命令

八四

新河監獄 呈

呈送二月分一五繕狀費
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查

安次監獄 呈

呈送一二兩月分醫藥費
單據由

存查

監獄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考

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呈

呈報該監典獄長劉春滋
公回日期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三月
十六日 第七二號 應准備案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本所主任看守及看
守調查表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 呈字一六
七號 存查

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呈

呈復辦理候補看守長事
務事務主任彭世傑離職
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
十日 呈字一四
號 存查

天津地方法院 函

函復看守所押犯反抗
解撥平息情形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存查

北平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獄人數月報簡表	三月二日	呈字七六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全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獄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四日	河字二四九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全前	全	三月十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保定河北第四監獄	全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獄月報表及簡表及未日在監人犯罪刑名及刑期表	三月六日	呈字六四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北平地院看守所	全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呈字一二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天津地院看守所	全前	全	三月四日	呈字一一五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天津地院看守所分所	全前	全	三月二日	呈字二九八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保定地院看守所	全前	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唐山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五日	呈字三五六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命 令

石門地院看守所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呈字三二七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河間地院看守所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呈字一〇八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邢台地院看守所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呈字二一八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東光縣管獄員 全 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遷安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盧龍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昌黎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雄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高陽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正定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曲陽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涑源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涑水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定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安新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武邑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十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玉田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景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阜城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獻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交河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轉編轉呈

肅寧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甯河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大城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慶雲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滄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鹽山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青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南皮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安國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甯津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故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暨
所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吳橋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成安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香河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東鹿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九〇

涿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涿澤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河間縣管獄員全 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獄月報表及簡表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雞澤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濮陽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沙河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南宮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固安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冀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邯鄲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長垣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昌平縣管獄員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日報表及簡表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房山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威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任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通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安平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磁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命 令

邯鄲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長垣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昌平縣管獄員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日報表及簡表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房山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威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任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通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安平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磁縣管獄員全前全

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令

南和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清河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滿城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 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獲鹿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靈壽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行唐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藁城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平谷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永年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趙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元氏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高邑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肥鄉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霸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井徑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武強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易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新海設治局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暨所月
報表

三 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令

九三

命令

九四

永清縣管獄員 全 前

呈補造本年一月份監所
人數月報表

三月十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臨榆縣管獄員 全 前

更正本年二月份監所月
報各表

三 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大名縣管獄員 全 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內邱縣管獄員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永清縣管獄員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阜平縣管獄員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隆平縣管獄員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贊皇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平山縣管獄員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唐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柏鄉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薊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容城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無極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懷柔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豐潤縣管獄員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饒陽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東鹿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十七日

查核無訛准
子彙編轉呈

命 令

命 令

九六

寧晉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三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堯山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興隆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七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廣平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深縣管獄員全 前 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二月二十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大地院看守所所長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看
守所人數月報表 三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望都縣管獄員全 前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完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寶坻縣管獄員全 前 全 前 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曲周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博野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五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樂城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六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順義縣管獄員全前全前三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邢台縣管獄員呈造送本年二月份監獄人數月報表及簡表三月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良鄉縣管獄員全前呈覆一二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更造齊全請核轉三月七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清豐縣管獄員全前呈送本年二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三月四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深縣管獄員全前前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棗強縣管獄員全前前三月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命

鉅鹿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武清縣管獄員 全 前 全

前 二月二十七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遵化縣管獄員 全 前

呈送更正二月份監所人
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二十一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三河縣管獄員 呈

呈為更正本年二月份監
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 三月十九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新鎮縣管獄員 全 前

呈覆本年二月份看守所
人數簡表錯誤 三月二十二日

已代更正

深縣管獄員 全 前

為呈送更正本年二月份
監所人數月報表 三月二十二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河北第一監獄 全 前

呈送本年二月份人犯死
證書 三月十六日 呈字七八九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河北第二監獄 全 前

前 三月四日 河字二四八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本院檢察處 函

送顧登榮死亡證書 二月十八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清河縣 呈 呈報已決犯程志材病故
勘訊情形并送死亡証書

三月六日 呈字八七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邢台縣 前 呈報毒犯周信身死并送
死亡証書

三月十六日 呈字三一二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邢台縣 呈 呈報監犯鄭九魁因病故
并送死亡証書

三月十六日 呈字三〇八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廣宗縣 前 呈報毒犯王成祥因病死
勘訊情形并送死亡証書

二月八日 發字一八九一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寧晉縣 前 呈報監犯劉根太病故并
送死亡証書

三月十六日 呈字二三八九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武清縣 前 呈為補送監犯賀勤案死
亡証書

三月十二日 法字八四四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薊縣 前 呈送陳連元死亡証書

二月二十七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全前 呈送董學敏死亡証書

三月九日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 前 呈送被告人丁洪文死亡
証書

三月五日 呈字五七六 查核無訛准
予彙編轉呈

命 令

全 前 全 前 呈送被告人趙鐵山死亡証書

三月五日 呈字五七七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看守所 呈送被告人張鼎氏死亡証書

三月十日 呈字一四一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 呈送被告人張德祿死亡証書

三月十八日 呈字六〇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平地院看守所 呈送被告人王福海死亡証書

三月十日 呈字一四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津 地 院 全 前 呈送本院看守所本年二月份死亡証書

三月十八日 呈字六〇九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保 地 院 全 前 全 前

三月八日 呈字二〇八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石門第五分院 轉呈本院看守所三名押犯死亡証書

三月二十日 呈字四三四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河 間 縣 全 前 呈送匪犯劉瞎五死亡証書

三月十四日 呈字一二〇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贊 皇 縣 全 前 呈送監犯柳丑妮死亡証書

三月十五日 呈字三〇三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統計

磁 縣 呈 呈送押犯趙慶死亡証書 三月七日 呈字九七三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薊 縣 全 前 呈送監犯劉尙文死亡証書 三月二日 查核無訛准予彙編轉呈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 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保定地方法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刑事月報表 三月十八日 二二一 審核相符准予存查

全 上 全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民事月報表 全 上 二二二 審核相符准予存轉

大名地方法院 全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民刑事月報表 全 上 八七八 審核相符准予存轉

保定河北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全 送本年一月份各項刑事月報表 全 上 二七九 審核相符准予存轉

命 命

命 令

1011

全 上 全

送本年一月份各項民事
月報表

全 上 二七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河北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全

送本年二月份民事各
項月報表

三月十九日 三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地方法院

全

送本年二月份民刑案件
各項月報表

全 上 七 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山地方法院

呈

送本院檢察處本年二月
份刑事月報表

全 上 七 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大名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呈

送本院檢察處本年二月
份刑事月報表

三月十九日 三七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唐山河北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呈

由 全 上

全 上 三一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北平地方法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應報各項
月報書表

全 上 六〇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冀縣地方法院

呈

呈復補送上年十一月十二
兩月民事案件收結表等
情由

三月十五日 呈字第八六
八號

原件存查

隆 平 縣

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月報表單

三月十一日 九四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三月二十二日
到科

甯	邯	濮	容	博	贊	深	冀	全
晉	鄆	陽	城	野	皇	澤	縣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地方	全
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法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呈	全
據送補正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被告
一月份報部民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	羈押一覽表
事判決册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單	月報表	羈押一覽表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三日
三四〇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八五八	八六〇
三四〇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八五八	八六〇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轉	准予存查	准予存查

命 令

全 上 全

送本年二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全 八六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全 上 全

報本年二月份並無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全 八六五

呈悉准
予備案

全 上 全

報本年二月份並無民刑事涉外案件

全 八六四

全 上

全 上 全

送本年二月份婚約案件判決冊

全 八六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大名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全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民刑案件月報書表

全 三八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河間地方法院

全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全 五七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河間地方法院

皇

送本年二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三月廿三日 五七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全 上 全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全 五七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全 上 全

送本年二月份民事人事判決冊

全 五七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全	上	全	報本年二月份未受理民 刑事涉外及管收民事等 案件	全	五八〇	呈 悉 准 備 案
大各	地方	法院	送奉令更正本年二月份 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全	八八五	呈 悉
石門	地方	法院	送本年二月份民刑事案 件月報表	全	一一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保定	河北	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呈覆本年一月份各項統 計月報書表均已造送	全	二九一	呈 悉
北平	地方	法院	送本年二月份本院檢察 處刑事月報表	全	六〇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保定	河北	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送本年二月份本院檢察 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三月廿三日	二九七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	地方	法院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被告 羈押一覽表	全	一一〇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同	上	呈	報本年二月份未受理民 刑事涉外案件	全	一一〇八	呈悉 准予 存備 案
大名	河北	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被告 羈押一覽表	全	三八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命 令

命令

一〇六

清 豐 呈

送一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三月十一日 三一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二十二日核

贊 皇 呈

呈報于樞羣略誘一案展限情形

三月十七日 三〇四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滿 城 呈

送二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三月十九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二十三日

獲 鹿 呈

補送一月分梁瑞山離婚及張張氏同居判決册

三月廿一日 五 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二十四日

樂 城 呈

送二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三月廿三日 一七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二十七日

深 澤 呈

補送上年十二月份王楊氏離婚判決册

三月廿四日 一六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東 鹿 呈

補送改正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民事報部判決册

三月廿四日 二三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武 強 呈

呈送二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三月十六日 一七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內 邱 呈

同

上

三月廿六日 一八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變 鹿 呈 補正二月份報部民事判

三月廿七日 六 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磁 縣 呈 補正上年十二月份民事
已未結表

三月廿五日 九 二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新海 設治局 呈 送二月份各項統計月報
表單

三月廿七日 一 四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鹽 山 呈 同 上

三月廿三日 二 〇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唐 縣 呈 送本年一月份各項統計
月報表單

三月廿五日 四 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新 樂 呈 送本年二月份各項統計
月報表單

三月廿七日 三 〇六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任 邱 呈 同 上

三月廿四日 五 一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景 縣 呈 補送二月份民事報部判
決册

三月廿八日 四 八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固 安 縣 呈 送二月份各項統計月報
表單

三月廿三日 三 九五

審核相符
核予存轉

命 令

命 令

永 年 呈

同

上

三月廿六日 九六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廣 宗 呈

同

上

三月二十日 二一〇八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臨 榆 呈

送改正上年十一十二兩
月分報部民事判決册

三月廿三日 五三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故 城 呈

送二月分各項統計月報
表單

三月廿三日 二〇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南 宮 呈

同

上

三月廿二日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饒 陽 呈

同

上

三月十九日 四一七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磁 縣 呈

送一月分各項統計月報
表單

三月廿三日 九〇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寶 坻 呈

送二月分各項統計月報
表單

三月十七日 四五一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保定河北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
册

三月廿五日 二九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民刑事案
件月報表

同

七九五〇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河北高等法院
第五分院

呈

送本年二月份刑事被告
羈押一覽表

三月三十一日 四四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檢察處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

考

天津地檢處 呈

報主任書記官潘元牧離
職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
十七日

六〇五 備 案

北平地檢處 呈

報檢察官康玉書離職日
期

二十六年三月
十八日

備 案

天津地檢處 呈

報檢察官郭存泰離職日
期

二十六年三月
十九日

六〇八 備 案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報候補檢察官孫祥增屆
期赴京受訓

二十六年三月
十八日

四三五〇 彙 報

命 令

一〇九

命令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報首席檢察官回院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備

案

冀縣地檢處

呈

報候補書記官楊景元銷假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六〇備

案

天津地檢處

呈

報檢察官劉秉善候補檢察官王欲純遵令赴京受訓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六一二彙

報

北平地檢處

呈

報候補檢察官崔英儒回院任職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備

案

北平地檢處

呈

報檢察官劉蔭經等如期赴京受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彙

報

唐山高分檢處

呈

報檢察官楊琦赴京受訓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五一彙

報

新鎮縣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一月份並無宣告緩刑案件請鑒核

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五彙

報

樂城縣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宣告緩刑人犯

三月三十日

一七五七彙

報

唐縣

呈

呈報本年一二兩月份並無宣告緩刑人犯

三月三十一日

六五轉

報

昌 黎 呈 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執行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九 七五七 彙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報本年一月並無執行徒刑五年以上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九 七〇一 彙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七〇二 彙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請核轉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七一九 彙 報 審核無誤候彙

昌 黎 呈 報呈本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七五八 彙 報

昌 黎 呈 報呈本年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七六〇 彙 報

清 豐 呈 呈報二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三七一 彙 報

饒 陽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四一一 彙 報

饒 陽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四〇九 彙 報

命 令

命 令

東 鹿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四〇七號 報

東 鹿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四〇九號 報

任 邱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〇一號 報

東 光 呈

呈報二月份並無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〇八號 報

鹽 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號 報

鹽 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號 報

鹽 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四號 報

內 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一號 報

內 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七九號 報

內 邱 呈 呈報二十六年二月份並
無五年以上徒刑執行案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 一八〇 彙 報

吳 橋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一月份無
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四日 一〇八六 彙 報

任 邱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執
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 五〇二 彙 報

保定地檢處 呈 呈報本年一二兩月份無
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七二四 彙 報

保定三分院檢察處 呈 呈報本年二月份無宣告
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三〇二四 彙 報

臨 榆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一二兩月
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五五三 彙 報

臨 榆 呈 呈報二十六年一二兩月
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五五七 彙 報

天津一分院檢察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宣
告緩刑月報表判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彙 報

保定三分院檢察處 呈 呈送本年二月份宣告緩
刑月報表判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 三〇三八 彙 報

命 命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二)

考

備

鈞部第四五零四號訓令短載本欄其總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合行聲明
 已結二起未結無茲遵照
 查本院二十六年一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一起新收一起

案	件	數	受 理		結 束		結 案		結 案		結 案		結 案		結 案		結 案	
			共	其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第 一 件	審 計	五 三 四	三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第 二 件	審 計	三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三 〇 七
第 三 件	審 計	二 一 四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第 四 件	審 計	一 〇 三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第 五 件	審 計	〇 九 二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〇 八 一
第 六 件	審 計	〇 八 一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第 七 件	審 計	〇 七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第 八 件	審 計	〇 六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第 九 件	審 計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第 十 件	審 計	〇 四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第 十 一 件	審 計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第 十 二 件	審 計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第 十 三 件	審 計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 十 四 件	審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河北高等法院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六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告 被	告 原	人事當
				正昌公司	泥哥愛墨 席迪司	姓 名
				國 法	臘 希	籍 國
				租 交 因 付 房 請 求		案 由
		審		審 二 第		級 審
		日 月 年		日 十 一 六 二 二 月 年 十		日 年 受 月 月 理
			本月舊	角 六 元 三 十 三		若 判 微 干 費 審
			受一起新收無已結一	上訴人未繳第二審審 判費經裁定給限命其 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 已于二月二日裁定駁 回上訴並於同月五日 送達裁定正本		進 行 程 度 及 辦 理 情 形
			起未結無			遲 延 原 因
				折 長 薛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備 考

命 命

三二一

命

命

一
一
一
一

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胡祥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男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祥麟記過二次

事實

緣胡祥麟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就任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後即委用李貽燕爲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從未到院辦公又派僅有法官資格向未承辦案件之律師劉煌爲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庭長早請司法行政部派署司法行政部以劉煌所擬判詞成績不良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所請應無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該院長非但不即予免職竟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又委劉煌爲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再該院長徵收所得捐計三萬九千三百餘元飛機救國捐一萬二千七百餘元兩共五萬餘元延不報解河北省司法界全體職員以該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請予查辦等語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監察使署派員澈查監察使周利生根據查覆情形認爲該胡祥麟確有違背命令濫用法官虛擧公款位置私人徵存捐款延不報解情事違法失職

事實昭著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後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審究之

(一) 違背命令濫用法官部分 查司法行政部以劉煌成績不良所請派唐山分庭庭長應毋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之指令係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到達該被付懲戒人於同月十九日以原任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陳魁元調任唐山分庭庭長一面仍委劉煌爲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雖據申辯略稱所以未將劉煌立予免職暫仍令與陳魁元對調者因細繹部令所云應毋庸議係指請派唐山分庭庭長而言蓋唐山分庭係獨立庭長例須兼理行政一心兩用以致成績不良若調任保定地院院長監督之下庭長以繁調簡專司審判容或可望矯正前失原是一種用人苦心似難指爲濫用等語惟查部令不准任用劉煌爲唐山分庭庭長之最要原因在所擬判詞成績不良並非因人地不宜之故至爲明顯該被付懲戒人有服從部令之義務乃於奉到部令之後不立予免職竟仍令與陳魁元對調其爲人擇事違令濫用之跡顯然可見申辯曲解部令絕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虛竊公款位置私人部分 原控呈稱胡祥麟接事未久即派自己之私人李貽燕爲書記官數年以來僅拿乾薪向不到院等語此事前因另案被控經司法部秘書陳大器查明該李貽燕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被委爲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而書記官考勤簿及曠職月報表內均未列李貽燕之名復經河北監察使派員調查無異據申辯略稱該李貽燕係專辦會計上對核賬目及一切外勤事

項其職務在奔走財政廳探催撥款及與各銀行接洽一切實與在院辦公無異每日到散時間無定相沿成習不盡到散前奉部令派陳祕書調查後經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王批開准免置議等語查河北高等法院範圍較大經費艱窘須派員在外負責接洽未能按時簽到自所難免且事經司法行政部免議在先自可從寬不予深究

(三) 徵存捐款延不報解部分 本案河北高等法院欠繳所得捐及飛機捐情形經本會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暨全國航空建設會查復屬實中執會祕書處函且有他省高等法院十九無此情形之語雖據申辯略稱因河北省政府決議省府及平津兩市各機關所得捐以經費困難聲請緩繳將決議案行知到院是以不得不緩繳同時因省庫短發司法經費監所因糧必須先行墊發又不得不將各項未解捐款挪墊救濟等語查所得飛機兩項捐款均就已發員司薪水內扣除代收與省庫短發款項毫不相涉且兩項捐款照章均應按期報解該被付懲戒人在職五年徒藉口省庫短發經費挪墊因糧致兩項捐款欠繳達五萬元之鉅原彈劾案認為殊失官吏忠誠服務之態度確屬實在自應負相當責任

綜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胡祥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黃介民

委 員 畢鼎琛
委 員 王開疆
委 員 馬宗豫
委 員 劉 武
委 員 楊時傑
委 員 于若愚
委 員 陶冶公
委 員 沈君弼
委 員 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 崔凱廷 (即崔建勳)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男年五十一歲河北武清人住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崔凱廷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河北第三監獄職員及囚犯控告該典獄長崔凱廷即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

高友唐提案彈劾監委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以崔凱廷身為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釋放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爲均已查明有據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因有刑事嫌疑經本會送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偵查旋據復稱查崔建勳部分已處分不起訴李士彬詐欺部分已提起公訴並經刑庭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送監執行云云茲就崔凱廷被劾部分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侵蝕囚糧及私開糧店捏報藥費部分 其中浮報小米三百六十斤一節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係循照向例端午購粽餉囚因爲不能報銷故以小米二包列報不能認爲侵占私開米店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爲慶祥糧店之開設遠在崔凱廷任職以前自非被告舞弊之工其該店米價亦未超過商情至該監炊所囚糧領單存根人數不符不起訴處分書認爲該監購辦菜蔬油鹽藥料雖有浮報方法不同不能認爲有所侵占捏報藥費一節不起訴處分書認爲該監購辦菜蔬油鹽藥料雖有浮報虛報等情惟查係看守李士彬所爲李士彬亦已自白被告尙無串通確據基於上述情形被告懲戒人刑事責任固可免除惟身為典獄長有監督全監之責看守購物弊端迭出監察不嚴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二)關於工程舞弊偽造發單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修繕購物單據與鼎順和峻源永茂隆森等店賬不符全係購辦看守李士彬舞弊其永興成等十二家商店發單共用一護封圖章迹涉偽造一

節經詳加比對并非同一圖章而商店發單蓋用護封二字印文亦係天津習慣已據該十二家商店證實不能認爲僞造及侵占至賬目內有支無收顯係簿記不明其工程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派員驗收自無侵占云云就上述情形觀察被付懲戒人雖可免除刑責然看守李士彬公然舞弊毫無覺察工程簿記又復記載不明廢弛職務自屬咎無可辭

(三)關於賄釋囚犯部分 不起訴處分書以該監奉令核准緊急保釋囚犯先後共五百四十六名口除飭保交回執行之七十三人外尚有四百七十三名口未經原保交回但據該監內科長所稱當日軍侵入覓保不易迨時局平靖飭保交人而歇業改號遷移死亡外出以致多數無法追回等語尙屬實情至監犯劉雲祥之店保長發永出店孫連升所稱并未具保各語顯係免累卸責又女拆白陳查氏經檢閱第三次保釋名冊并無其人該被告尙無賄釋確據云云就此觀察自未便再以刑事責任相繩惟查該監保釋各犯多在塘沽協定成立以後所謂緊急保釋辦法之適用應已有審慎餘地即使申辯所稱協定成立後十餘日內津市治安并未恢復原狀軍事能否因此停止尤非局外人所能窺測當時情形仍有緊急保釋之必要亦應選擇妥實保戶期無貽誤保釋以後時局既漸趨平定尤應立即飭保送回執行乃慮不及此視若無事迨迭奉高等法院飭保交回命令僅得交回七十餘人未經原保送回執行者竟達四百七十三人之多當時之任意濫釋情節至爲顯明身爲典獄長所司何事廢弛職責一至於此自應負嚴厲之懲戒責任

(四)關於捏造資格任用私人部分 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查復內開該監看守長張寶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令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六十元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敘部審查不

合當即遵令免職陳慶彥代理看守長兼代主科事務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奉委到差最低俸給月支八十元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奉部令以候補看守長任用當無偽造資格情事又第二科看守長李國棟第三科看守長顧殿榮均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部令經銓敍部審查合格并敍委任十一級俸又汪時俊係於二十一年年底任充該監教師至二十二年六月升充候補看守長半年有餘關於担任教授情形經提監犯呂忠義吳興周李金鍾供汪教師天天上課分爲兩班等語據上項查復推究則所謂捏造資格任用私人殊無確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此自難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崔凱廷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欸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議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冶公

委員 黃介民

懲

戒

一三〇

律師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律師証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備考
吳文治	三七	河北定縣	七九五	七四五八	定縣地院	定縣律師公會	
蔣方崑	四〇	山東廣饒	七九六	一二九二	天津地院	天津義租界三馬路西首後排四六號	
李鳳林	三二	河北定縣	七九七	七六七四	定縣地院	定縣律師公會	
胡延年	四一	河北天津	七九八	七三一〇	天津地院	天津城內鼓樓東倉門口五號	
王惟明	三四	河北定縣	七九九	七五三八	定縣地院		事務所未據聲明
暴慶斌	二八	河北高邑	八〇〇	七八三〇	石門地院	石門延閣街積善里二十二號	
楊雲桂	三四	河北天津	八〇一	七七七八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三馬路同春里十九號	
劉伯堦	三一	河北鹽山	八〇二	七八〇三	定縣地院	定縣東街草廠胡同三十六號	
李雪夏	二九	福建惠安	八〇三	七九〇八	北平地院	北平地外西口袋胡同甲二號	

耿壽齡 四二 河北東光 八〇四 七五六三

劉振國 三九 黑龍江訥河 八〇五 七一五五 北平地院 五十號

于光熙 四四 山東蓬萊 八〇六 八〇七四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中街新華大樓三零五號

謝朝傑 四二 河北東鹿 八〇七 七六三七 石門地院 石門民族街四十號

李德鑑 三五 河北定縣 八〇八 七三六九 定縣地院 定縣城內東街九十六號

傅增祺 二七 河北大興 八〇九 八〇九〇 北平地院 北平地安門內油漆作五號

劉錫綸 五三 河北新河 九〇〇 一〇一二 冀縣地院 冀縣城內糧食街

張兆蘭 四七 河北肅安 九〇一 五九五六 保定地院 保定中山南街新旅社

吳振江 二九 河北清苑 九〇二 七八二二 保定地院 保定西大街二四二號

孫兆瀚 三〇 河北定縣 九〇三 七八九三 定縣地院 定縣東街七十七號

王大文 二七 河北平山 九〇四 八〇八六 石門地院 石門中山大街裕隆棧

馬壽祿 五一 河北贊皇 九〇五 八一一八 石門地院 石門中山街六條胡同四號

住址未據聲明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日期 備攷

周憲章 北平地院 因服務政界 二月十日

李鍾華 北平地院 因服務政界 二月十日

王國華 北平地院 因 事 三月二十三日

律

師

三四

解釋例要旨

解釋違警犯起訴時效疑義 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尙存在，應認爲違警行爲繼續中，不生時效問題。但得因其情節。適用違警罰法第二一條規定，酌減處罰。

院字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解釋破產事件移送管轄疑義

受移送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以該訴

訟更移送於他法院。關於破產之程序，依破產法第五條規定，除該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受理破產之甲法院，既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移送於乙法院，受移送之乙法院，更將該事件移送於他法院，該裁定雖均已確定，但受後裁定之當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三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九二條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院字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解釋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疑義

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則其判決主文，自應載明原告之訴

駁回。院字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解釋抵押權順序及登記效力疑義

(一)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其他債

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對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可按其實得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債權人平均分配，(二)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並無

期間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就其抵押標之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之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爲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參照十八年上字一零七一號十九年上字二一八一號判例）

院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解釋刑法第三零四條疑義

丙誤以甲所寄託乙處之物，認爲與己有嫌之丁所寄託，及其實施強取，雖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祇在洩其對丁之私忿，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零四條之罪。院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解釋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疑義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所稱停業，係指確已停止營業而無復業之意思者而言。至來文所稱停業已有數月，究係暫停或無復業意思，則屬事實問題。院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解釋民法第一二二零條疑義

民法第一二二零條所定不得執行遺囑之人，稱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而不稱爲無行爲能力人，是關於未成年人，顯係專就年齡上加以限制，故未成年人雖因結婚而有行爲能力，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爲遺囑執行人。院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解釋訴願疑義

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証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後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

於再 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僞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爲處分，仍無不可。院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發生疑義 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缺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爲此聲請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爲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屬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請，逕由虧缺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爲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爲之，均無不可。院字第一六三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爲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 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並不包括在內。倘其所發憑証，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規定，免納印花稅。院字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解釋褫奪公權業已期滿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爲縣長，係指奪權尙未復權者而言。其已復權者，自不在限制之列。

院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 漁會聯合會，係爲漁會相互間共同達到目的而設，漁會法關於聯合會之區域及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則有兩個以上之漁會，如認爲有設立

漁會聯合會之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爲全省漁會聯合會。院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解釋緩刑期內能否當選爲委員等疑義 (一) 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

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二) 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

經會員大會認爲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爲，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

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院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解釋自訴程序各疑義 (一) 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者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

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二)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相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

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相當訴訟人。(三) 在舊民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

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解釋私行製賣狀紙如何處罪疑義 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法

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自不成爲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

欺騙情形，僅應成立詐欺之罪。院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解釋賭博罪疑義 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爲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其集人賭博

，如並無意圖營利或以爲常業者，自不構成犯罪。院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解釋偷運銀幣處罰適用法律疑義 (一) 本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害國

幣懲治暫行條例，既無追溯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

二) 法院所認為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上訴程序，以資救濟。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解釋告訴乃論之侵占罪疑義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為限，被害人雖屬年齡幼稚不解告訴之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為告訴，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一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院字第一六三九號
廿六年二月廿四日

解釋民事上訴中一造當事人死亡可否移付執行疑義 甲乙因房產涉訟，乙提起第二審上訴，在訴訟進行中死亡，而無人承受訴訟時，該訴訟程序應予中斷，不能遽認為終結。至乙之遺產，雖無合法繼承人，自可依繼承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選任遺產管理人，由其依法承受訴訟，在未承受前，原判決既未確定，自不生執行問題。院字第一六四零號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 (一)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 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論知不受理。(三)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証人發見新証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九

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証據，其情形不同。

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廿六年二月廿七日

民刑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要旨 (一) 民法所謂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簽名等語係指正式婚姻於離異時所應具之方式而言

(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離婚字據雖無二人以上証人之簽名依當時法例亦應生效惟離婚後再行結婚仍非踐行結婚之儀式不可 (民法第一零五零條同法第九八二條)

上字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債權人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使其供担保後命爲假處分而訴訟上之担保並非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所能及 (民訴法第五二二條第三項同法第五二九條同法第一

一零條) 抗字第二三七零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要旨 婚約之追認必由男女本人自行表示意思若由其父母互送聘禮約期迎娶尙難認爲其男女本人已有默示之追認 (民法第九七二條) 上字第四零五一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民法所規定之親屬會議會員苟無其人或不足法定會員人數時法院固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而所謂有召集權之人則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爲限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欲請求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酌給遺產時自屬利害關係人得爲有

召集權之人其親屬人數有不足時固并得由其聲請指定惟聲請召集或聲請指定之人果否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苟兩造有爭執時若非先由法院就此點判定即難遽認定其人之有召集會議或聲請指定會員之權（民法第一一三一條同法第一一三二條同法第一一二九條）

抗字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要旨 尙未成年之子女自無訴訟能力苟非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訴法院審判長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則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舊民訴法第四三條第四五條第四九條）

抗字第二二五零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要旨 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前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既曰得命則其斟酌之權固在法院並無當事人得以聲請中止之規定苟當事人藉聲請以冀延訴者法院一面自可逕予駁回而一面仍應依法進行訴訟斷無因其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聲請或抗告而遽予停止之理（舊民訴法第一七八條）
抗字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要旨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對於正犯予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或完成其犯罪行爲者而言故幫助行爲必須與正犯實施行爲有直接之影響苟與正犯之犯罪行爲無關即不能成立幫助犯（刑法

第三零條）
上字第四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要旨 刑法上行使僞造文書之罪須以明知係僞造之文書而行故意使爲成立要件若不知該文

書係屬偽造縱經行使亦屬無故意之行為尙難論以該項罪名（刑法第二一六條）

上字第四八七三號
廿五年四月十五日

●要旨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和誘罪雖以被害人入于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和誘既遂但嗣後之誘賣法律上應認爲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不得以和誘既遂之時即爲行爲最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因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而有交付寄頓之行爲應仍屬於本罪之共同正犯或從犯尙難遽以收受藏匿被誘人之罪名論科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以意圖營利爲成立要件之一苟其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確無營利之意圖自不成立本罪（刑法第二四零條同法第二四三條）

上字第四九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要旨 妨害自由罪其所侵害者固係個人之法益但誣告罪其直接被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者即受有損害亦不過間接之關係（刑法第二九六條）

上字第四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要旨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爲既遂若雖逸出監督範圍而經公務人員跟踪追捕拿獲者尙未完全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以外即難以既遂論（刑法第一六一條）

上字第五零五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要旨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受普通傷害者除別有傷害故意外不另行論罪（刑法第三二八條）

上字第五一零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七九條規定以當場激於義憤爲要件所謂義憤自與羞忿不同其有激於義憤者乃指被害者以外之第三人而言且須當場爲之其非當場亦不得以言激憤（刑法第二七九條）

上字第五一七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要旨 犯重傷罪因而致人於死之罪必須先有致人重傷之故意始能成立倘僅有傷害人身體或健康之故意因而致人於死則祇能構成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前段之罪與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不同(刑法第二七七條同法第二七八條)上字第五二零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要旨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所謂毀敗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而言若僅形狀不能復原而尚能行動自未達於毀敗之程度(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上字第五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要旨 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致被害人之決意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為要件若其取得之財物在法律上別有正當原因縱其取財時之手段係用詐欺方法尚不能成立本罪倘本於契約上之請求權誤認他人之財物即係其債務人所有因而向其事實上支配權人請求給付受其清償者則因缺欠詐財罪之故意更無刑責可言(刑法第三三九條)

上字第五三零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要旨 一行為犯數罪或犯一罪而方法結果之行為犯他罪或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均屬牽連犯罪如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法院仍應就其全部審判此實基於審判不可分之理論與刑事訴訟法上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或犯罪審判之規定無涉(刑法第五五條)上字第五
三二零號
五月八日

●要旨 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

所有人之行爲爲其構成之要件（刑法第三三五條）

上字第五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要旨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爲虛僞之事實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若不能證明其所告之事實確爲虛構或僅陳述虛僞之事實並無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故意與夫有處罰他人之請求其目的在於辯解自己犯罪之責任者均與誣告之要件不相符合（刑法第一六九條）

上字第五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要旨 刑法上之僞造文書係指冒用他人名義所製作之文書而言如果行爲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製作之權縱令行爲人不應製作亦無僞造之可言（刑法第二二零條同法第二二一條）

上字第五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要旨 川河沼澤之天然水流固應由就地人民公共享用私人不得專爲己有若私人以勞力費用或相當之設備汲取其一部分之水置於自己實力管領之下則此與川澤分離之水已成爲一種可以移動之物依先占之民事法理言之自得爲發生所有權之權原倘他人不補償其勞費而強取之且具有圖爲己有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者應視其所用強暴脅迫之手段是否乘人不及抗拒或使人不能抗拒而分別成立搶奪或強盜之罪責以其行爲既已觸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專條自不能泛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名相繩若僅係以強力利用他人之設備而自行取水於川澤中係屬妨礙他人對於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權其行爲既未違犯其他專條論以妨害人行使權利固非不當（刑法第三二五條同法第三二八條）

上字第五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要旨 詐財罪係以施用詐術使人誤信而交付所有物 爲成立要件若職任緝捕於捕獲人犯後不送王管機關法辦私行得財予以和解依法應構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不正利益之瀆職罪(刑法第三三九條刑法第一二一條)上字第五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要旨 偽造私文書兼偽造印章印文其印文即爲構成文書之一部祇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二二零條同法第二一七條)上字第五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要旨 公務上侵占罪之成立以就公務上已經持有之物變更意思而不法占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若無變持有爲所有之不法意思縱令其行爲或有不當其所負之責任亦尙不涉及刑有範圍(刑法第三三六條)上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要旨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以明知爲偽造變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爲其成立要件若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或變造因誤信爲真正之文書而行使者即屬非故意之行爲應在不罰之列(刑法第二一六條同法第一二條)上字第五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要旨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要件若因租戶抗租延不交納帶人將其稻穀連回縱其行爲不當但搬運之原因並非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要難論以強盜罪(刑法第三二八條)上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要旨 刑法對於幫助犯並無實施中直接及重要幫助者應依正犯處刑之規定關於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依本院所採見解以犯罪人之參與犯罪行爲其主觀的是否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以及客觀

的是否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爲標準故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或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固得認爲正犯若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則爲從犯（刑法第三零條）上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要旨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刑法第三五三條）上字第五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要旨 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家庭爲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於自己支配範圍之內而與其家庭完全脫離關係方與該項罪質相符（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上字第五七二七號
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要旨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下手時有無死亡預見爲斷不得專就所持兇器及受傷部位爲惟一之標準（刑法第二七一條同法第二七七條同條第二項）上字第五九零八號
廿五年五月廿七日

●要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之罪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爲構成要件若僅收藏共產主義之書籍尙須進而調查有無組織共產團體之行爲始足爲論罪科刑之基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上字第五九六七號
廿五年五月三十日

●要旨 刑法上之誣告罪以申告虛僞之事實爲其構成要件從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審究其申告之事實是否虛僞自應綜核其實不當但循其名如果實際上確有申告之事實存在雖其名

目或其作用與申告者之敘述不盡符合尙難以誣告罪相繩（刑法第一六九條）上字第五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要旨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爲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雖該條項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惟其所謂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係指行爲時應適用之法律而言（刑法第二條）上字第六零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判決

上 訴 人

趙延泰

住平市東單西觀音寺四十五號

趙世泰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瑾昆

律師

戴修瓚

律師

被上訴人

趙關氏

住平市東城八大人胡同十七號

訴訟代理人

金 源

律師

李廷斌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代理人稱上訴人等原係兄弟四人長兄百泰故於民國十九年間遺有孤女榮吉由上訴人等爲之教養次兄喜泰故於民國五年並無子女僅存寡妻即被上訴人趙關氏上訴人等之父閔生故於民國八年當上訴人父故以後百泰已繼承其遺產降至百泰亡故之際其女榮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即爲百泰之繼承人上訴人等與榮吉現爲同財共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則該榮吉亦爲閔生公遺產之共同共有人毫不容疑且被上訴人請求分給四分之一亦係以長房百泰之女應有遺產繼承權則此項遺產在趙榮吉自有切己之利害關係依法即應與上訴人合一確定茲被上訴人不向共有人全體起訴是本件被告當事人顯不適格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遽爲實體法上之判決實有未合云云據被上訴人代理人稱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請求分析遺產係以該項遺產爲上訴人等所把持故僅對於上訴人等提起本件訴訟至趙榮吉雖得繼承一部之遺產然既未把持財產自無對之起訴之必要且被上訴人既請求分給四分之一自不至害及他人之應繼分况查百泰故於民國十九年其時尙應適用舊法即應爲之立後現雖尙未立嗣而將來自有承繼宗祧之人在嗣子未立以前保留其應繼分即與長房毫無影響被上訴人不以趙榮吉爲被告自

不得謂爲當事人不適格矧上訴人在原審就此毫無異議尤不容再爭執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故夫趙喜泰與上訴人趙延泰趙世泰及已故之趙百泰均爲同胞兄弟其父錫閏生故於民國八年喜泰百泰亦於民國五年及民國十九年先後死亡百泰無子僅有女榮吉一人尙未出嫁均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按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全部爲公同共有而各就其全部有權利及義務故關於分割遺產之訴各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即所謂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其由共有人一人請求分割時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爲被告方爲適格否則訴權之存在要件即屬不備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爭財產爲四門所共有請求分受四分之一乃竟舍長門之繼承人趙榮吉於不顧而獨對於上訴人等二人提起本件訴訟依前說明被告當事人之適格且屬欠缺雖榮吉之父百泰故於民國十九年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當時之法律應爲立嗣但其時已在河北省隸屬國民政府之後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該趙榮吉對於訟爭遺產自己已有繼承之權利縱趙榮吉因其父尙須立嗣不能完全承繼訟爭遺產四分之一而究不失爲共有人之一人茲被上訴人以百泰應立嗣子遂謂趙榮吉並非公同共有人自屬誤會次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主張就錫閏生所遺動產及不動產分受四分之一而其訴之原因事實則係謂夫亡無子守志應依舊法合承夫分其非僅以上訴人管理遺產而請求交付管理權至爲明顯茲被上訴人乃以訟爭財產爲上訴人等所把持故僅對於上訴人等起訴而無涉及訴外人趙榮吉之

必要為辯解殊與本件訴訟標的顯非一致即不能認為正當又查當事人之是否適格屬於訴權存在要件之事項非訴訟程序之違背可比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無論何時當事人之一造皆得就此抗為辯之主張本件如前所述被告當事人既不適格則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以此求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即非不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等在原審並未就此提出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謂為不得在上訴程序更為主張亦無可採原審就本件被告當事人是否適格並未注意遽為實體法上之裁判殊非適當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張允同

推事 汪志超

推事 薛長炳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〇四號

上訴人即
反訴人

柯文涇

男年四十歲春明女子中學校校長住無量大人胡同五號

右選任辯護
人及代理人

戴修瓚

律師

王郁聰

律師

上訴人即
自訴人

林業臻

男年二十七歲賦閑住北河沿三十七號

右選任代理
人及辯護人

余輔昌

律師

馮炘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妨害名譽及反訴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北平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柯文涇林業臻均無罪。

理由

本件應分三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上訴人柯文涇妨害名譽部分 按自訴狀除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即已足，毋須証明所犯之法條，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規定，本極明瞭，本件自訴人林業臻，在原審對上訴人柯文涇提起自訴，除訴其偽造私文書外，並訴其妨害名譽，就該林業臻在原審所具之多數書狀，及所爲之全辯論意旨，綜合以觀，亦甚明顯，上訴人柯文涇以該自訴狀內未記載妨害名譽法條，遂謂妨害名譽不在自訴人自訴範圍以內，因而攻擊原審就實體上判決爲違法，固有未合，惟所應審究者，即以學生家長名義致育英中學校長李如松之匿名信件，是否爲柯文涇所書之一點，查該匿名信之信穰，業經本院鑑定非柯文涇所書，而信穰內之塗改添註之數字，及末尾月日並信皮上之字跡，據上訴人林業臻稱係柯文涇所書，查信穰果係柯文涇倩人代寫，而寫後塗改添註月日及信皮，儘可一併倩人代寫，又何必自留痕跡，授人以柄，按之恒情，已不可信，且據最後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謂航空署信穰內之改正字跡，因字跡過少，且墨色濃淡，又有顯著之差別，信末日期內之九十兩字，曾經塗改，均未便據以施行比對檢查，關於此節，自應毋庸再加研究外，而信皮上字跡據鑑定與柯文涇親筆字跡之筆畫姿式及結構等，經詳細比對檢查後，獲得有顯著類似之點，應爲同一習慣之書寫，並無肯定確爲柯文涇所書字樣，是匿名信件封皮之字跡，亦不能証明即爲柯文涇所書，已屬彰彰明甚，縱令該匿名信內容有毀損林業臻名譽詞句，然並非柯文涇所爲既如前述，即使與誹謗罪之構成要件相合，則柯文涇亦自無刑責之可言，原審未注意及此，竟處該上訴人柯文涇以毀損他人名譽罪刑，顯屬違誤。

(二)關於上訴人柯文涇偽造私文書部分 查偽造私文書罪雖係直接侵害公共信用之社會法益，同時亦係侵害個人法益，其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此係當然之解釋，本件上訴人林業臻在原審呈案致育英中學校長李如松之匿名信件，其作成名義人雖為學生家長，但其內容皆屬關涉該上訴人林業臻不名譽之事實，該林業臻並因此而被該校解聘，實際上受有損害此種匿名信件，既足以包括的表示特定之人格，自係一種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原判決認該信為一種匿名揭帖而非私文書，並認林業臻非直接被害人因而將該部分之自訴諭知不受理，其見解固有未合，但查偽造私文書與妨害名譽，顯有方法結果關係，本案之匿名信件，經最後鑑定結果，並不能確實證明為上訴人柯文涇所書，已如前述，而柯文涇自亦不負若何刑責。

(三)關於反訴林業臻誣告部分 查誣告罪係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其被誣告之個人，當然可以提起自訴，原審認上訴人柯文涇反訴誣告為不合法，一併予以不受理，固難謂為適當，惟查誣告係指明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謂為虛構告訴之事實，本件上訴人林業臻以匿名信件係上訴人柯文涇偽造，明係出於誤認，且並非虛構事實，核與虛構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者，迥不相侔，自不構成誣告之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衛權臨

推 事 宗永琳

推 事 張 昱

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其未敘述者併仰於提
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如逾期延不遵辦即由本院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

- 一 曹憲瑞與曹劉氏請求回復走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焦蘭亭與王僊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亮與費勝男請求交房付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吳成泰與吳德利確認分配租額請求交地及契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苗鳳林等與楊珍等因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主文 着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銀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九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四分之一被告負擔四分之三
- 一 趙延泰等與趙關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杜文疊與何志臣等請求退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原土氏與人和永等請求交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增德號等與通興成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于近清與劉崑峯請求交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

- 一 張寶奇與王翰齋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鄒鐵如與李德齋因確認走道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駱羅氏與駱魁等請求交還地畝及房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西房三間之基地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若被上訴人駱魁將已拆西房三間所佔之基地計長三丈寬一丈二尺交還於上訴人 其餘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九被上訴人駱魁負擔二十分之一
- 一 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為永盛合參茸莊等與同元祥因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仙露居明記為柳泉居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王致昆與董氏確認離婚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陳廣有與陳孝亮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終止之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陳廣有與陳孝亮認收養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命果桂生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命果桂生負擔之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胡家楨與胡那松齡離婚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胡家楨與胡那松齡離婚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殿樞與石殿斌請求交房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交房並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所為交房之訴駁回 其餘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二審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 一 馮吳氏與槐陰室主因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確認終止租約有效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命韓水科楊臣山負擔之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黃敬慎堂與王景周請求立摺付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在本主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範圍內廢棄 被上訴人應按每月租金十一元與上訴人訂立租摺租賃期間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為止並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補付每月十一元之租金 其餘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一 劉漢忠與劉漢賢因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國福與李萬江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滕李氏與滕仙泉請求支付養贍費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王春華與廣生行確認保證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張福全與王德福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北平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 一 趙英賢與劉振山請求返還公款涉訟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民事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

- 一 劉甲齋與張潔璇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華李氏與華李氏求減免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周桐與周建章確認嗣子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陳文等與劉寶殿因用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彩臣與張荷龍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沈尚之與王麟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平津熱河難民救濟院與林張氏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邵餘慶堂與河北省銀行因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孟鴻昇與瑞生祥等破產財團管理人因執行異議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華輪汽車行與段彩等因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趙伯康與曹蔴溪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 一 王振祥與王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張信浦與任琨請求確認返還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運子新與許振林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有才為趙寶書與王王氏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

- 一 劉順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順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盜竊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趙玉海故買贖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宋瑞等因戴有琦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劉惠清等因竊盜等罪嫌疑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關於劉惠清劉寶珠謝明江無罪部分核准

馬伯岩等因脫逃等罪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本案關於馬伯岩彭光宗部分發回雲縣政府更審

蕭正榮搶奪運子覆判一案 主文 蕭正榮應予提審

吳廣榮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吳紹宗因王永順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發回北平地方法院

李朝清搶奪嫌疑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關於李朝清無罪部分核准

閻鴻財因楊永春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福田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杜文山等因強盜等罪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本件發回房山縣政府更審

劉禹增等變造文書等罪嫌疑運子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郭連沼因被告等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任寬因業務上過失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任寬因業務上過失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劉劉氏等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劉氏劉老虎罪刑部分撤銷 劉劉氏

教唆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劉老虎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曹廣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劉啟林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啟林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
- 張有才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有才同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概奪公權二年 偽造之河北省銀行一元券五十五張及一角券七十七張均沒收
- 夏郭氏等因被告行使偽幣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一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褚兆昌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陳伯華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皮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陳潤身因業務上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丁敏泰等因趙培蔭詐欺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 康保海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康保海辛茂堂辛鳳岐部分均撤銷 康保海辛鳳岐共同意圖營利而賂誘已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辛茂堂共同意圖營利兼姦淫已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
- 張璧軒藏匿犯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璧軒無罪
- 白桂林誣告經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楊光武竊盜覆判一案 主文 楊光武兩次共同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徒刑八月 槍頭一個沒收

- 一 趙德祿侵占聲請再審裁定一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李萬財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萬財部分撤銷 李萬財兩次共同毀越墻垣攜帶兇器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徒刑八月 鑿子一把沒收
- 一 劉萬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北平華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李瑞泉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瑞泉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電氣處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 郭馬氏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馬氏罪刑部分撤銷 郭馬氏傷害二人之身處拘投二十日緩刑二年
- 一 王海氏與王德崇因詐欺及反訴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德崇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月 王海氏無罪
- 一 王壽山等詐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連祥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連祥部分撤銷 張連祥共同連續搶奪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 一 宋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李西波意圖供行使之用將偽造紙幣交付於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橫兒竊盜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王其昌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李氏與劉榮因竊盜起訴一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一 劉榮與王李氏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榮無罪

一 劉呂氏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呂氏部分撤銷 劉呂氏竊盜處罰金十元如見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一 劉進安等因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甄樹青等因傷害及妨害自由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本案發回固安縣政府更審

一 劉宗濤等因毀損等罪聲請承審員迴避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本件指定房山縣縣長審理

一 穆增惠因倪俊清等教唆殺人及便利脫逃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劉善舉等侵占等罪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武杜氏等誣告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柯文涇等妨害名譽及反訴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柯文涇林業臻均無罪

一 劉 瑞妨害家庭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王政華因侯顯亭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一 王李氏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李氏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 王潤庭偽造印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王潤庭緩刑三年

一 胡 勳等誣告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應由薊縣縣政府更為適當之處置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劉運籌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運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 劉運籌無

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 馮文翰因毀損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夏恒壽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夏恒壽緩刑二年
 - 一 楊樹明誘人勒索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樹明無罪
 - 一 關刁氏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關刁氏緩刑二年
 - 一 楊惠廷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惠廷部分撤銷 楊惠廷無罪
 - 一 杜宗仁因侵占公款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本件發回懷柔縣政府更審
 - 一 林殿陞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微樹福偽造紙幣轉送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邵春山與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邵春山竊取他人動產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張廣有妨害家庭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廣有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十月
 - 一 馮殿元因被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劉呂氏應向馮殿元返還洋十五元銅元二千四百五十枚（每枚十文）
- 其餘之訴駁回
- 一 高萬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萬成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木棍一根斧子一把均沒收
 - 一 趙占春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卞星南竊盜罪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許俊石竊盜經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許俊石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劉永和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永和越牆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附

錄

一六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〇〇三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縣長

監獄典獄長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向均逐案指令飭知
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刪繁就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經
釐訂辦法自本月十六日起所有上項例行公文彙案列表登
刊本院公報不予另行指令是項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定價出
售仰各該 嗣後務須按期訂閱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計發辦法一份 公報價目表一份

例行公文免丁指令各項辦法

一、關於請假卸版及不重要之備案事項

二、關於呈送司法部轉咨銓叙部審查合格公務員

任用情形簡表

三、關於不予指駁之月報李報事項

四、關於呈送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一期

編輯者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
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會計科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價目表

報費直接寄交本院會計科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
	十二期三元九角	六期一元六角四分五分	每期三角七分五厘	價目郵費

